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208號

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黃凱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4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14,13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鳳澗